

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时间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对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介绍、劳务派遣情况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	1月-12月	每年不少于2次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部门联合检查或本部门独立检查
2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	1月-12月	每年不少于2次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部门联合检查或本部门独立检查
3	对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、用工情况的行政检查(包括劳动合同支付、休息休假等情况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	各用人单位	1月-12月	每年不少于2次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部门联合检查或本部门独立检查
4	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法律法规	各工程建设项目	1月-12月	每年不少于2次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部门联合检查或本部门独立检查